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陳敏雀
電 話：02-773674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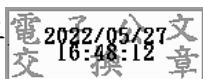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 (0065153DA0C_ATTCH37.pdf、0065153DA0C_ATTCH3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國中教育科 111/05/30 09:11



121110049667 有附件